附件：1

**达州市达川区房屋征地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达川区房屋征地服务中心按照“三定方案”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法规监察股、征收补偿股、拆迁指导股、安置管理股。

**（二）机构职能。**

达州市达川区房屋征地服务中心成立于2014年4月，属于政府管理的财政核定收支、全额补助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建（构）筑物的拆迁、补偿工作和拆迁户安置安置房的规划、建设、分配和管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

达州市达川区房屋征地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40名。由于拆迁工作量大面宽，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于2019年新增编制55名，共计人员编制95名。截至2021年共有干部职工87名（在编人员85名，其他人员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达州市达川区房屋征地服务中心本年收入9998.01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7.9307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8850.0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中心本年支出7040.0406万元，基本支出1147.9307万元，项目支出5892.109996万元。

**（三）部门财政收入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本级单位结转下年资金14773.76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按照区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

**2、认真编制部门年度决算报表。**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和投资股以及财政大平台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并全面及时完成任务。

**（二）执行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按《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务费按月申报，项目支出按项目实施情况经我中心和区财政审核无误后按项目进度拨付。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和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公用经费根据资金用途选择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授权支付，并尽量采取公务卡支付或转账支付。

**2、预算约束刚性情况。**

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对涉及专项资金支出额度较大时，必须严格按照政府建设项目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根据“三重一大”的规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方能按资金拨付程序付款，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3、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情况。**

认真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学习的同时，倡导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着力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精减会议活动，减少会议费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内部财务管理。

**（三）综合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政府采购计划，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0.45万元，2021年政府采购实际执行8.1705万元，全部为货物类采购，实际执行占政府采购预算的78.19%。

**2、资产管理。**

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设置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统一建账、核算，统一登记、监督管理和维修。各科室是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并负责固定资产的保管和使用。同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已将所有资产全部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系统。启动全中心资产清查，并将资产清查结果与实物完全。安排专人负责国有资产清查及报表上报工作。在资产清查结束后，已上报清查报表、清查工作报告等国有资产报表数据。

**3、内控制度管理。**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收支预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会议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质量管理、内部审计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财务活动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信息公开。**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工作人员按要求对单位信息进行了公开，确保公开透明。

**5、绩效管理。**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6、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开展了2021年度财政监督检查的自查自纠工作，对中心的账务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并报送了自查自纠报告及报表。

**（四）整体效益。**

达州市达川区房屋征地服务中心2021年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全面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中心预算编制及执行决算较为准确，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较好，自评得分为 93分。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兑现不及时。因我中心拆迁项目较多，涉及拆迁中介（测绘、评估、拆除等）资金到位不及时的原因，导致年底部分支出未及时支付。

**2、**内控制度管理质量有待提高，个别内控制度执行力不强、监督不力，导致制度管理质量不高。